**2021年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学制年限以内的各年级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在读研究生；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未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未完成该学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3. 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5. 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要求；
6. 导师不同意参评。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柏（学院书记）、孔令讲（学院院长）

**委员：**黄 海（学院副书记）、刘光辉（党委委员）、

黄钰林（教师代表）、邵怀宗（教师代表）、章小宁（教师代表）、

甘 露（教师代表）、林水生（教师代表）、武俊杰（教师代表）、

崔国龙（教师代表）、姚佰承（教师代表）、黄勇军（教师代表）、

骆 睿（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代表）、

雷 蕾（研究生辅导员）、王雯璟（学生代表）、

黄 欢（学生代表）、张伯渊（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公示内容应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1、硕士研究生：

（1）硕士一年级根据成果上会讨论确定名额；

（2）硕士二年级、硕士三年级同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式。

2、博士研究生：所有博士统一评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ic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生科（科B365A）外公告栏、年级QQ群；

3、公示内容：

（1）学业成绩公示：公示学生学号、是否符合参评资格（针对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生）、学业成绩分（仅针对二年级硕士生）。学业成绩公示期可以确认课程成绩及学分。

（2）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公示：公示学生学号、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加分明细。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公示期内可确认加分项，完善证明材料，公示结束不得再增补加分项。

（3）初评推荐结果公示：公示学号、学业成绩分、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总分、排名、拟获奖项。初评推荐结果公示期内仅核对已有成果的计分情况。

4、公示时间：初评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eilei@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242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满足申请范围的学生（包含在各研究院就读）按《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定。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学院公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

附件: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成为优秀的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需满足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说明**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参评必备条件**

发表中科院JCR分区2区及以上期刊论文一篇。

说明：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中科院JCR分区TOP期刊论文均视同为中科院JCR分区2区及以上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A类期刊和A类会议论文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后，也可视同为中科院JCR分区2区及以上期刊论文。N个共同作者的文章，按1/N篇认定。

**第四条 参评材料说明**

1、参评材料有效期 ：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硕士入学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4）博士研究生：博士入学后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2、不得提供有效期外的参评材料，如有发现，取消本学年度评奖资格。

3、博士生参评材料，如果之前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则本次评审不能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参评资格。若本次评审未成功获奖，本次评审使用的参评材料，后续评审年度可以继续使用。

4、论文、专利必须为第一作者和成果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说明：每位学生最多认可两位成果指导老师，一位是系统中导师，一位是副导师。副导师以学院备案登记为准。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评定细则**

按博士期间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活动等得分排名确定。

总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评定细则**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排名排序。

总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业成绩、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排名排序。

总分＝(学业成绩分) 归一化+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排名排序。

总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

**第四章 其 他**

**第七条 总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级别**

1、按学术及科研成果得分排序，分数相同时根据论文发表优先录用、期刊论文优先会议论文排序；

2、第1项无法区分时，按科技竞赛获奖成果得分排序，分数相同时根据竞赛获奖等级排序；

3、第1和2项无法区分时，按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得分排序；

4、其他情况，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八条 如遇学校政策变动，以学校政策为准。**

附件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

附件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

**附件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

**一、学术及科研成果**

所有计分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含独立学院、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计分。

**（一）论文计分**

**1、期刊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ESI高被引  论文 | 中科院JCR分区（按大类分区） | | EI期刊 | 核心刊物 |
| JCR1区或JCR2区或Top期刊 | JCR3区及以下 |
| 150分 | 100分 | 40分 | 20分 | 10分 |

2021年8月31日（含）前录用的期刊论文按上述办法计分。2021年9月1日（含）后录用的期刊论文按“高水平期刊论文”和“其他期刊论文”两档计分，计分标准详见补充说明。

**2、会议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会议名称** | **计分标准** |
| INFOCOM、CVPR、ICCV | Oral 80分/Poster 60分 |
| ACM MM、ECCV | Oral 70分/Poster 50分 |
| ISIT、ICIP、GLOBECOM、ICASSP、ICC、RadarConf、IGARSS、OFC、FUSION、ISSCC | Oral 20分/Poster 10分 |
| 其他CCF A类会议 |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分值 |
| 上述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 | 10分 |

**3、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计分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和成果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2）证明材料：

* 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费用收据、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两名作者信息）。
* 已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两名作者信息）。
* 已检索论文提供检索报告，检索报告自行查询打印，需包含期刊/会议名称、发表时间、论文题目、前两名作者等信息。
* JCR期刊需提供刊物等级证明，等级证明自行查询打印。JCR分区按文章证明材料同一年度的级别认定，基础版和升级版取较高级别。
* 会议论文按Oral等级加分，需提供作者完成现场报告的相关证明。

（3）国际期刊增刊计分与正刊相同，国内期刊增刊计分减半。

（4）不在中科院JCR分区中的高水平中文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分值。

（5）《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不予认定。

（6）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SCI和EI收录期刊不予认定。

（7）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最佳论文，计分加倍。

（8）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9）对于本评审年度被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用于参评奖学金并按国际会议计分，本次评审加分数差4分。

（10）共同作者的文章，以该论文分值除以共同学生作者人数计分。

**（二）科研获奖计分**

|  |  |  |
| --- | --- | --- |
|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  （本人有证书）  （一/二等奖） | 省部级科研奖（一/二/三等） | |
| 学生排名第一、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 300/200 | 60/40/20分 | 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5分 |

**备注：**参加鉴定且排名前15名，即可计5分。

**（三）成果转让计分**

|  |  |
| --- | --- |
| **类型** | **计分标准** |
| 成果转让（金额≥10万元） | 40分 |

**成果转让相关说明：**

（1）计分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和成果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2）相同成果只计分一次。

（3）需要提供成果转让合同及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  |  |  |  |
| --- | --- | --- | --- |
| A类竞赛 | 全国总决赛  (特/一/二/三等奖) | 分赛区比赛  (一/二/三等奖) | 校内选拔赛  (一/二/三等奖) |
| 60/40/30/20分 | 8/6/4分 | 3/2/1分 |
| B类竞赛 |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级  (一/二/三等奖) | 校级  (一/二/三等奖) |
| 15/10/5分 | 4/3/2分 | 1.5/1/0.5分 |

**相关说明：**

（1）所有计分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含独立学院、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分。

（2）A类竞赛包含：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能源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详见研创网http://zycx.chinadegrees.cn。

（3）B类竞赛包含：

* 纳入研究生院研究生科技创新支持计划的竞赛：IEEE Xtreme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IMS）研究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BOE创新挑战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中兴捧月大赛、JK“创新杯”科技创新大赛、辐射源个体识别技术竞赛。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除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之外的其他竞赛。

（4）第（2）和（3）中未列出的竞赛获奖不计分。

（5）IEEEXtreme极限编程大赛全球前5%（不含）按国家级一等奖加分；全球5%（含）-10%（不含）按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全球10%（含）-20%（不含）按国家级三等奖加分；全球20%（含）-30%（不含）按省市级二等奖加分；全球30%（含）及以后不加分。

（6）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变更，对A类、B类竞赛做出调整。竞赛类别以获奖当年的细则为准。

（7）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8）上述计分标准不区分团体和个人奖项，均按个人计分。

**三、社会实践活动计分**

|  |  |  |
| --- | --- | --- |
| **职务** | **分值** | **备注**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主席 | 14/12分 | 1.不同职位累计加分。  2.任职满一学年后才可加分。  3.学生组织包括研究生会、党建委员会、职业发展中心、学术发展与学术指导中心、同心公益、IEEE学生分会，其中IEEE学生分会按院级组织加分。  4.学生团队获奖加分奖励：（1）获优秀研究生会，排名第1加分系数为2，排名第2及以后，加分系数为1.5。（2）获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先进党支部，加分系数分别为2/1.5/1.2。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主席 | 12/10分 |
| 党支部书记 | 10分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部长、班长、团支书 | 6分 |
| 支委 | 4分 |
| 安全联络员、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 2分 |

**四、上述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五、在成果认定过程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发现与激励导向不一致的情况时会进行裁定。**

**附件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

**一、学术及科研成果**

所有计分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含独立学院、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计分。

**（一）论文计分**

**1、期刊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SI高被引  论文 | 中科院JCR分区（按大类分区） | | | | EI期刊 | 核心刊物 | 专著 | 公开刊物 |
| JCR1区或Top期刊 | JCR2区 | JCR3区 | JCR4区及其他 |
| 150分 | 100分 | 80分 | 40分 | 30分 | 20分 | 10分 | 4分 | 2分 |

2021年8月31日（含）前录用的期刊论文按上述办法计分。2021年9月1日（含）后录用的期刊论文按“高水平期刊论文”和“其他期刊论文”两档计分，计分标准详见补充说明。

**2、会议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计分标准** |
| INFOCOM、CVPR、ICCV | | Oral 80分/Poster 60分 |
| ACM MM、ECCV | | Oral 70分/Poster 50分 |
| ISIT、ICIP、GLOBECOM、ICASSP、ICC、RadarConf、IGARSS、OFC、FUSION、ISSCC | | Oral 20分/Poster 10分 |
| 其他CCF A类会议 | |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分值 |
| 上述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 | 论文被EI检索 | 10分 |
| 国际会议 | 6分 |
| 国内会议 | 4分 |
| 学院会议 | 1分 |

**3、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计分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和成果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2）证明材料：

* 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费用收据、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两名作者信息）。
* 已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两名作者信息）。
* 已检索论文提供检索报告，需包含期刊/会议名称、发表时间、论文题目、前两名作者等信息。期刊论文自行打印检索报告，会议论文出具图书馆检索报告。
* JCR期刊需提供刊物等级证明，等级证明自行查询打印。JCR分区按文章证明材料同一年度的级别认定，基础版和升级版取较高级别。
* 会议论文按Oral等级加分，需提供作者完成现场报告的相关证明。

（3）国际期刊增刊计分与正刊相同，国内期刊增刊计分减半。

（4）不在中科院JCR分区中的高水平中文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分值。

（5）《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不予认定。

（6）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SCI和EI收录期刊不予认定。

（7）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最佳论文，计分加倍。

（8）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9）对于本评审年度被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用于参评奖学金并按国际会议计分，本次评审加分数差4分。

**（二）科研获奖计分**

|  |  |  |
| --- | --- | --- |
|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  （本人有证书）  （一/二等奖） | 省部级科研奖（一/二/三等） | |
| 学生排名第一、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 300/200 | 60/40/20分 | 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5分 |

**备注：**参加鉴定且排名前15名，即可计5分。

**（三）专利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 | | PCT | | 标准提案 | |
| 授权 | 申请 | 授权 | 申请 | 采纳 | 不完全采纳 |
| 20分 | 4分 | 40分 | 8分 | A类10分  非A类4分 | A类8分  非A类2分 |

**专利计分相关说明：**

（1）成果的前五名作者（包含老师排序）可以加分，第六作者及以后不加分。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有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计分。

（2）相同专利申请和授权各计分一次，相同提案只计分一次。

（3）以专利申请时间确定作者身份。学生作者加分按比例确定，加分不得转让他人。

（4）授权专利需有专利证书，申请专利材料需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

（5）本类分值累加上限为100分。

**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  |  |  |  |
| --- | --- | --- | --- |
| A类竞赛 | 全国总决赛  (特/一/二/三等奖) | 分赛区比赛  (一/二/三等奖) | 校内选拔赛  (一/二/三等奖) |
| 60/40/30/20分 | 8/6/4分 | 3/2/1分 |
| B类竞赛 |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级  (一/二/三等奖) | 校级  (一/二/三等奖) |
| 15/10/5分 | 4/3/2分 | 1.5/1/0.5分 |

**相关说明：**

（1）所有计分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含独立学院、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分。

（2）A类竞赛包含：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能源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详见研创网http://zycx.chinadegrees.cn。

（3）B类竞赛包含：

* 纳入研究生院研究生科技创新支持计划的竞赛：IEEE Xtreme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IMS）研究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BOE创新挑战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中兴捧月大赛、JK“创新杯”科技创新大赛、辐射源个体识别技术竞赛。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除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之外的其他竞赛。

（4）第（2）和（3）中未列出的竞赛获奖不计分。

（5）IEEEXtreme极限编程大赛全球前5%（不含）按国家级一等奖加分；全球5%（含）-10%（不含）按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全球10%（含）-20%（不含）按国家级三等奖加分；全球20%（含）-30%（不含）按省市级二等奖加分；全球30%（含）及以后不加分。

（6）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变更，对A类、B类竞赛做出调整。竞赛类别以获奖当年的细则为准。

（7）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8）上述计分标准不区分团体和个人奖项，均按个人计分。

**三、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计分**

**（一）社会职务担任**

|  |  |  |
| --- | --- | --- |
| **职务** | **分值** | **备注**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主席 | 14/12分 | 1.不同职位累计加分。  2.任职满一学年后才可加分。  3.学生组织包括研究生会、党建委员会、职业发展中心、学术发展与学术指导中心、同心公益、IEEE学生分会，其中IEEE学生分会按院级组织加分。  4.学生团队获奖加分奖励：（1）获优秀研究生会，排名第1加分系数为2，排名第2及以后，加分系数为1.5。（2）获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先进党支部，加分系数分别为2/1.5/1.2。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主席 | 12/10分 |
| 党支部书记 | 10分 |
|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部长、班长、团支书 | 6分 |
| 支委 | 4分 |
| 安全联络员、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 2分 |

**（二）素质类加分**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级  （一/二/三等奖） | 校级  （一/二/三等奖） | 院级  （一/二/三等奖） |
| 20/15/10分 | 12/8/6分 | 2/1.5/1分 | 1.5/1/0.5分 |

**相关说明：**

（1）用于奖励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过程中所获得荣誉（如文体比赛获奖等）。

（2）体育类比赛1-3名按一等奖计，4-6名按二等奖计，7-8名按三等奖计。

（3）奖学金类荣誉不包括在内。

（4）同一类别加分项按照最高分计。

（5）上述计分标准不区分团体和个人奖项，均按个人计分。

**（三）基层挂职（党政机关，除医院和学校）**

|  |  |  |
| --- | --- | --- |
| 挂职时间≥90天 | 90天＞挂职时间≥60天 | 60天＞挂职时间≥30天 |
| 8分 | 6分 | 4分 |

**说明：**基层挂职锻炼不满30天的原则上不考虑加分。

**（四）校外社会实践**

1、参加院级及以上大型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且实践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获得校级表彰可评定2分。

2、参与国际组织任职或者实践，获得组织或者校级认定的同学可评定4分。组织范围参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index.html。

3、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事迹突出且社会影响力大可评定2分。

4、同一社会实践内容获不同奖励，只计分一次。

**（五）学术会员计分**

|  |  |  |
| --- | --- | --- |
| 职位 | 分值 | 备注 |
| IEEE会员/学生会员（标注会员号） | 1.5分 | 入会满一学年才可加分 |

**（六）特殊表彰**

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如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等，经评审委员会提名，并讨论确定加分分值。

**四、上述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